

佛光大學 16+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 預告修法說明(學院&通識、系所)

本說明係因〈佛光大學 16+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〉第三次修法之預告，俾便凝聚校內師生對彈性教學週之實施共識(見下圖)。本說明適用於 113-2 實施，未盡說明處敬請來電 11123 洽詢。為描述方便起見，以下簡稱 16+2 制度及多元學習課程。

優化教學、學習模式		
強能力、拿證照、高就業		
四化	多元 學習	三少
能力化 實踐化 創新化 整合化	自主 學習	少講授 少靜態 少單一課程

圖、16+2 彈性教學週實施理念

1. 113-2 學期試辦 16+2 彈性教學週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1)由各學院自行統籌並協調所屬學系之課程安排，學院得規劃院級之多元學習課程，如：證照課程、課程教學融入 AI、SDGs 或院核心能力的實體或線上課程。
 - (2)通識教育課程得比照學院方式辦理，或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劃 2 週彈性學習的實體或線上課程，學生出席情形，由任課教師負責。
2. 任課教師得選擇帶領學生參加學院辦理之課程或活動。
3. 任課教師得自行規劃 2 週彈性教學課程(實體或線上)。若為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，任課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席情形；並將影像上傳到學校的數位教學平台，加入測驗適切評量學生學習成效，同時掌握學生出席情況。
4. 113-2 學期已經調查不參加學院 16+2 多元學習課程、或送交自主規劃後判定為實體課程者、或為專業課程無法於 16 週授完者，得依授課需求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。
5. 各學院開設 16+2 多元學習課程，應滿足所屬學系實施 16+2 課程師生人數，並掌握出席情況。
6. 通識課程以 18 週實體上課為原則，若學生通識課程上課時間與學院或校級之多元學習課程時間衝堂時，以通識課程為優先，或徵求任課老師同意後，方能參與。
7. 學涯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院或國際處(海外學習/實習)所開設之多元學習課程，各學院得開放各院學生修習，並計算為彈性教學週之學習時數。

8. 教務處將會同圖資處規劃彈性教學週報名系統，考慮到系統開發初期難免不夠周延，各院可先自行規劃人工作業備案，該備案先以「掌握彈性教學週學院師生動向」為原則。
9. 系所成果展是否認定為學院級多元學習課程，由各學院自行裁量，惟學習時數認證應以實際策展學生為主，參展學生可採認學習時數以 1 門課 4 學分數(2 週)為原則，參觀學生以不採認學習時數為原則。
10. 除了學院級 AI、SDGs 證照或實務技能之多元學習課程，個別教師規劃的課程暫不予補助經費。另，學生參加 AI 或 SDGs 相關證照考試獎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補助辦法予以補助。
11. 有關畢業門檻部分為整體推動方向，視後續實施情形滾動修訂，現階段暫不實施。